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未來計劃

我們致力於通過業務策略優化供熱經營，提升我們作為中國成熟的跨省供熱服務運營商的地位。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 [編纂]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到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董事計劃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1)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佔[編纂]%，將用於蘭州新區供熱調峰鍋爐建設項目的新調峰鍋爐（將為燃煤鍋爐）建設（「蘭州調峰鍋爐建設」）。建設活動主要包括(i)建設新燃煤鍋爐及相關配套設備；(ii)建設熱源調峰站及配套基礎設施；及(iii)安裝輸送線等其他輔助建設活動。

根據於2020年3月獲得的蘭州新區經濟發展局的批文，新調峰鍋爐已於2022年6月動工，預期建設及竣工驗收將於2023/2024年度供熱服務期開始前完成。新供熱調峰鍋爐將於完成竣工驗收後投入使用以滿足供熱服務需求。因此，隨著我們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穩步擴大，建設供熱調峰鍋爐可以支持對供熱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於2021年2月，我們向蘭州管理局提出蘭州調峰鍋爐建設項目的開工申請。有關我們供熱調峰鍋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熱源」。我們預期蘭州調峰鍋爐建設可滿足蘭州新區公用事業基礎設施建設活動對供熱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蘭州新區未來五年城

## 未來計劃及[編纂]

鎮化及經濟改革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加強我們在「三北地區」的業務佈局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鑒於上文所述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的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對供熱服務的需求將不會縮減，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供熱服務的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將會導致蘭州調峰鍋爐建設的實施計劃不再可行。鑒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而發佈的具體政府計劃或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無跡象表明蘭州調峰鍋爐建設將變得不可行。我們亦將持續監察政府相關政策的發展，並開發替代熱源以取代或補充燃煤鍋爐。

我們預期分配至蘭州調峰鍋爐建設的[編纂]將於2024年前悉數動用，將予以分配的所得款項的詳細明細如下：

主要用途	[編纂]	佔總[編纂]	時間表	
	金額	百分比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i) 建設新燃煤鍋爐及 相關配套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建設熱源調峰站及 配套基礎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i) 其他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2)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佔[編纂]%，將用於建設一級輸配管網及供熱服務設施、採購供熱經營的相關設備及裝置以及新密供熱準備及擴展項目（「新密供熱準備及擴展項目」）。新密供熱準備及擴展項目包括(i)建設一級輸配管網；(ii)採購建設一級輸配管網所需的原材料；及(iii)聘請第三方承包商提供建設相關服務（包括設計及諮詢服務）。

## 未來計劃及[編纂]

於2021年12月，我們獲得於河南省新密市（「三北地區」以外）經營供熱服務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11月或前後自2023/2024年度供熱服務期開始在新密市經營供熱服務。我們預期我們能夠充分利用我們在河南省新密市的總特許經營面積並相應擴展我們的供熱服務以響應《新密市城鄉總體規劃(2018-2035)》，該規劃已設定目標，到2035年，新密市行政區域的供熱普及率達到90%。有關我們新密供熱準備及擴展項目的籌建背景，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大全國版圖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預期分配至新密供熱準備及擴展項目的[編纂]將於2024年前悉數動用，將予以分配的所得款項的詳細明細如下：

主要用途	[編纂]	佔總[編纂]	時間表	
	金額	百分比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i) 建設一級輸配管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採購建設一級輸配管網 所需的原材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i) 聘請第三方承包商提供建設相 關服務（包括設計及諮詢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滿足日益增長的供熱服務需求（主要是由於中國城鎮化率快速提高及供熱服務滲透率提高），近年來中國供熱服務的總面積及管道長度顯著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運營所在城市採用的大多數城市供熱法規（如《蘭州新區城市供熱用熱管理辦法》及《呼倫貝爾市城鎮供熱管理辦法》）均明確規定，供熱經營企業必須具有

## 未來計劃及[編纂]

穩定可靠的熱源，保障穩定供熱。此外，中國供熱服務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因世界經濟的滯脹風險以及全球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而受影響的可能性較小。鑒於上文所述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的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對供熱服務的需求將不會縮減，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供熱服務的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將會導致新密供熱準備及擴展項目的實施計劃不再可行。

- (3)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佔[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預期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將於2024年前悉數動用，假設條件並無重大變動，將予以分配的所得款項的詳細明細如下：

主要類別	所得	佔總所得	時間表	
	款項金額	款項百分比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蘭州調峰鍋爐建設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密供熱準備及擴展項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所確定的[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確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確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確定為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的額外[編纂]將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收到的額外[編纂]將根據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按比例動用。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倘[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的定義）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編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